



中央政法委 中央军委政法委联合印发《意见》

做好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关于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做好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的基本依据,对促进部队和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保障部队战斗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近日,解放军军事法院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说。

2月22日,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联合印发《意见》。《意见》的颁布,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提供了有力政策依据。

积极适应时代和改革之变

对于《意见》出台的背景,解放军军事法院负责人表示,制定和印发《意见》,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一是牢固确立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根本指导的重要举措。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为做好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二是积极适应新体制新职能新使命的客观要求。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深入推进,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的军地协调制度、职责分工、运行机制发生深刻变化,必须积极适应时代之变、改革之变,作出与新体制新职能新使命相协调的制度安排,力求体现时代特点、符合军地实际。三是有效维护军地和谐稳定、提升部队战斗力的现实需要。当前,部队和军人军属遇到的涉法问题增多,涉及领域广泛,必须进一步提高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的温度感,依法解决部队和官兵后顾之忧,促进部队和社会和谐稳定,提高部队战斗力。

《意见》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新形势,建立健全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政策制度、运行机制、服务体系,着力提高工作质量效益,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意见》有以下四个主要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建立健全领导指导制度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二是聚焦备战打仗。牢固树立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在注重解决日常涉法纠纷的同时,着力解

决影响和制约部队战斗力生成提高的重大纠纷和案件。三是军地合力推动。发挥军政军民团结政治优势,弘扬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合力。四是依法优先保护。严格落实军人军属依法优先政策法规,完善军人军属依法优先制度机制,快捷高效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依法及时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归纳升华军地工作创新做法

据解放军军事法院负责人介绍,《意见》共五部分16条,对军地工作创新做法进行提炼归纳和总结升华,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提出工作总体要求。对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的时代定位、总体考虑、原则要求进行明确,提出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的发展目标。

二是规范维权对象范围。认真贯彻军事设施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结合军地各级工作实践,明确服务对象、内容范围、程序步骤、工作制度等。

三是建立军地协作机制。明确全国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军地会商机制,由中央政法委员会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牵头,由解放军军事法院负责协调工作;明确省级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领导小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员会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党委政法委员会牵头,由相应基层军事法院负责办公室工作。

四是明确军地部门职责。在地方部门职责方面,明确党委政法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等10多个部门职责;在军队部门职责方面,明确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以及部队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的职责。

《意见》对服务对象进行了规范,明确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的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一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各级单位。二是现役军官(警官)、军士(警士)、义务兵和军队院校供给制学员。三是军人的配偶、父母(抚养人)、未成年子女、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四是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另外,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未移交的离退休人员等参照执行。

努力构建共同参与工作格局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部队和官兵遇到的涉法问题日益增多,官兵对法治的需求和期待也越来越强烈,全军法院聚焦服务保障、改革和建设,全面加强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组织开展‘聚焦主战,助力改革’‘服务疫情防控,倾情送法维权’等专项活动。”解放军军事法院负责人介绍,同时,积极协调地方职能部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军事设施、盗窃军用物资、涉军造假、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刑事犯罪,依法快速处理部队遂行战备执勤、演习演练、维稳处突、抢险救灾等军事行动中产生的涉法纠纷,依法及时处理军人军属在请求给予优抚待遇、婚姻家庭、人身损害、土地权属、农资产品质量、劳动人事争议等方面遇到的纠纷和案件。

比如,2020年11月,西部战区第二军事法院、长沙军事法院依托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机制,协调地方政府采取垫付方式妥善解决戍边

战士家庭涉法问题;2021年9月,海口军事法院协调地方妥善解决某部队多起军用土地纠纷;2021年12月,合肥军事法院协调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采取司法救助措施妥善解决边防战士的涉法纠纷,等等,均收到良好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需要军地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为此,《意见》提出,要通过军地共同协作,努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法单位主抓,政府有关部门和部队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军地协调配合顺畅,涉法问题有效解决的良好局面,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力维护,军人军属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军政军民团结更加巩固,服务保障打仗效能更加显著。

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和优良传统,军地各级都高度重视,积

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工作落实。《意见》对此提出四点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要积极指导和协调军地各级各部门,把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党建工作考核,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纳入双拥创建活动范畴,统筹安排,协调推进,靠前指挥,把关定向。

二是建强骨干队伍。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选优配强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骨干队伍,并根据人员变化适时调整补充,保持工作连续性。

三是严格工作考评。把年度平安建设考评作为推动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落实的重要平台,注重体现维权诉求反馈率、案件纠纷化解率,部队和军人军属满意度等可量化指标权重,不断提高考评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四是强化信息支撑。充分利用军地信息化建设成果,加强军地信息数据融合共享,增强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质效。

抓实涉军维权工作 服务军事斗争准备

军营走笔

□ 张鑫

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关系国家政治安全,关乎官兵切身利益。中央政法委员会、军委政法委员会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为做好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对维护部队和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保障部队战斗力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国防和军队改革持续深化,军事力量走出去战略深入推进,部队在演习演练、军事设施保护、战备工程建设、军事秘密安全等方面的涉法纠纷时有发生,特别是当前战备训练任务日益繁重,部队长时间在外驻训,人员岗位交流频繁,军人军属遇到处理房屋拆迁、婚姻财产、劳动争议等纠纷

时,面临的矛盾困难更加凸显,牵扯部队官兵大量精力甚至影响正常工作和战备训练。《关于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出台,是深入贯彻党中央、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和依法治军战略,以及积极应对形势任务变化的实际举措和制度成果,不仅有利于更好地解决影响和制约部队战斗力生成的重大纠纷案件,也为官兵轻装上阵投身备战打仗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军事斗争准备是军队的基本实践活动。新的形势下,涉军维权工作服务军事斗争的时域前延后伸、空间多维立体、力量多元多样,与传统工作模式相比发生很大变化,从作用发挥看,无论是严厉打击窃取出卖军事秘密、破坏军用设施等刑事犯罪,还是依法快速处理执勤勤务、演习演练等军事行动中产生的涉法纠纷,工作更多在平时,而效能却显于战时。从融入程度看,通过解决官兵家庭涉法问题提升军心士气,激发战斗热情贯穿军事行动全过程,只有实施零距离服务、伴随式保障,才能发挥优效效能。

从力量运用看,必须充分发挥军地协作机制,密切军队协同关系,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才能真正彰显服务保障功能。因此,只有牢固树立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标准,适应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的内在规律和作用机理,才能在实践中把工作指导、把握基本原则,把准具体要求。

做好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是深化军事斗争准备的重要内容。要进一步强化融合理念,推动涉军维权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党建工作考核,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纳入双拥创建活动,打通融入指挥链、建设链的机制和渠道,形成军地一体联动的工作格局。要进一步强化精准理念,针对不同任务类型和部队官兵法律需求,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保障,提高快速反应、有效应对能力。要进一步强化信息理念,注重用现代信息技术驱动工作转型,想方设法满足部队需求,回应官兵关切,不断增强部队凝聚力战斗力。(作者系西部战区第二军事法院民事审判庭长)

聚焦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图为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国家安全宣传员邀请场区居民参加国家安全知识有奖竞赛。

汪江波 郝裕彤 摄

第71集团军某合成旅
强化官兵国家安全意识

本报讯 通讯员李政 在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正在皖东腹地驻训的第71集团军某合成旅开展“强化国家安全意识 推进强军兴军伟业”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安全常识学习讨论、组织签名仪式,强化官兵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

图为官兵学习国家安全相关常识。
姚宗凯 摄图为国家安全宣传员讲解国家安全知识。
汪江波 郝裕彤 摄酒泉卫星发射中心
让国家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本报讯 通讯员张艳 师强 臧家祥 4月9日,我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以多种形式开展“喜迎二十大,誓夺安全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

活动现场,科技人员及场区居民通过观看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展板,阅读宣传资料,观看国家安全宣传片,学习国家安全知识,进一步加深对国家安全常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强化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意识。

“欢迎大家用微信扫码参加安全知识有奖竞赛。”广场上,群众排起长队参加有奖竞赛活动。“通过答题活动,我了解到了很多安全保密知识。”场区务工人员李先生说。

“国家安全重如山,责任在肩勇担当”“强化安全意识,共建安全场区”“提高法纪意识,严防涉网问题”……礼堂广场前,一条条标语横幅鲜艳醒目。不少家长带着孩子,在具有航天特色的安全宣传展板前驻足停留。

国家安全宣传员还为中小学生们带来“红领巾心系中国梦——国家安全教育”讲座。听完讲座的东风中学学生龚悦说:“宣传员老师通过具体案例,为我们生动讲述了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还告诉我们在生活中如何增强保密意识,让我受益匪浅。”

“我们通过丰富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国家安全知识,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让安全意识深入人心,为中心建设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保卫部门工作人员郝志超说。

驻京部队官兵参加
文明城区创建工作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近日,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 and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联合下发通知,组织驻京部队官兵积极参加首都地区文明城区创建工作。

通知指出,创建文明城市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形式,需要军民共同参与和不懈努力。组织驻京部队官兵参加首都地区文明城区创建,有利于密切首都军政军民关系、服务推动军地建设改革,展示新时代人民子弟兵良好形象,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通知要求,要把握“注重思想道德引领,展现礼让守序形象,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弘扬勤俭节约美德,维护健康生活”等工作重点,压紧压实责任,注重互学互促,加强检查督导,搞好典型宣传,推动部队参加首都地区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广泛深入开展。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为稳妥做好失踪或无名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保护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日前印发《关于稳妥开展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保护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近代以来,无数英雄烈士为国家、民族和人民英勇牺牲,但由于战争等历史条件限制,许多英烈目前仍无法找到安葬地或确定身份。搜寻发掘鉴定保护失踪或无名烈士遗骸,对于弘扬英烈精神、慰藉烈士亲属、彰显国家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强调,要依法维护烈士尊严和权益,审慎科学判断,严格请示报告,切实防范和化解矛盾风险,确保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保护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通知》要求坚持计划统筹,施行计划管理,加强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报审程序,在工程施工、地质勘探、考古发掘及其他生产生活中发现疑似烈士遗骸时,及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并逐级报审后开展工作。强化后续管理,着眼于弘扬英烈精神,纪念缅怀英烈和关心关怀烈属,凸显党和国家对英雄烈士的尊崇,突出营造褒扬先烈、关爱烈属的社会氛围。发现或挖掘的疑似烈士遗骸应按有关规定妥善保存,经鉴定确认为烈士遗骸的,应当就近在烈士陵园及时妥善安葬并举行安葬仪式。对烈士遗骸进行鉴定获得的信息数据要按照国家信息数据管理有关要求加强保管利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肃纪律要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组织发掘烈士遗骸或进行鉴定,不得损毁或随意处置烈士遗骸或遗物。

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发通知
稳妥开展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保护工作